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4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

被告 洪秋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伍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297條規定，此觀民國104年12月11日修正生效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自明。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簽立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  
02 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被告與台新銀行合意  
03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7頁），嗣台新銀行於  
04 95年6月30日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讓與於原告，並已於95年9  
05 月15日透過太平洋日報為公告，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  
06 洋日報全國公告影本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9-33頁），足見  
07 系爭契約所生債權已發生讓與於原告之效力，故依上開說  
08 明，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本院就本件訴  
09 訟自有管轄權。

10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1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11月28日向台新銀行申辦現金卡信用  
14 貸款，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以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  
15 之現金，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4.5%計算，被告應於每月繳  
16 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款項，如未依約繳款，則遲延期間應  
17 改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  
18 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故後續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  
19 算。詎被告自95年4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新臺幣  
20 （下同）35萬6,52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未為清償，依約被  
21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台新銀行於  
22 95年6月30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於原告，並依法公  
23 告，是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於原告，而被告迄今尚欠本金35  
24 萬6,52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  
25 貸、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YouBe  
03 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金融卡約定書、現金卡交易紀錄查  
04 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報  
05 全國公告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33頁），其主張核與  
06 上開證物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07 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8 消費借貸契約、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沈維萱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20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35萬6,520元	35萬6,520元	自95年4月12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